

岳阳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自评报告

评价类型：项目实施过程评价 项目完成结果评价

项目名称： 非税收入执收成本

项目单位： 岳阳市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服务中心、

岳阳市直管公房运营服务中心

主管部门： 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

评价方式： 单位绩效自评

评价机构： 单位评价组

报告日期： 2021年6月15日

岳阳市财政局（制）

一、项目基本情况

项目负责人	欧宏绘、孙志诚			联系电话	18807305988、13762088999		
项目地址	南湖大道 315 号			邮 编	414000		
项目起止时间	2020 年 1 月起至 2020 年 12 月止						
计划安排资金 (万元)	1016. 86	实际到位资金 (万元)	1016. 86	实际支出 (万元)	1016.86	结余 (万元)	0
其中: 中央财政		其中: 中央财政		其中: 中央财 政		其中: 中央财政	
省财政		省财政		省财政		省财政	
市财政	1016. 86	市财政	1016. 86	市财政	1016.86	市财政	0
县市区财政		县市区财政		县市区财政		县市区财政	
其它		其它		其它		其它	

二、项目支出明细情况

支出内容	实际支出数	会计凭证号	备注
工资福利费用	174.28		差额人员支出
商品和服务费用	700.59	1.4-5#、8#、10-12#、 2.1#、7.20#、5.25#、 6.31#、12.43#、 46-47#、50#	维修、物业管理
退休人员支出	142		差额人员养老金缺口
支出合计	1016.86		

三、项目绩效自评情况

项目绩效定性目标及实施计划完成情况	预期目标				实际完成	
		1、完成租金1129.84万元 2、完成磨子山、枫桥湖和斗蓬山拆迁，启动G240拆迁 3、完成400多户公房维修，每个单位配备消防栓				2020年已完成预期目标
项目绩效定量目标(指标)及完成情况	一级指标	二级指标	指标内容	指标(目)	实际完成值	
	项目产出指标	数量指标	1、按时足额收取租金	1129.84	100%	
			2、公房及时维修	97%	完成97%	
		质量指标	1、租金收入完	100%	100%	
			2、房屋居住安	100%	100%	
		时效指标	项目周期	2020年	2020年1月-12月	
		成本指标	年度控制预算	1016.86	1016.86	
	项目效益指标	经济效益指标	完成租金收缴	1129.84	超额完成	
		社会效益指标	保障低收入家庭居住安全	9734户	100%	
		生态效益指标	改善社区环境、改善老旧小区面貌	94%	94%	
		服务对象满意度指标	获租住人群满意度	95%	95%	
	绩效自评综合得分		95			
	评价等次		优秀			
	四、评价人员					
姓名	职称/职务	单位	签字			
伍丽	副主任	住保中心	伍丽			
卜梦林	纪检书记	住保中心	卜梦林			
欧宏绘	公共租赁运营中心主任	住保中心	欧宏绘			
孙志成	直管公房运营中心主任	住保中心	孙志成			

刘美芝	计财审计科副科长	住保中心	刘美芝
-----	----------	------	-----

评价组组长（签字）：

同意 刘美芝

2021年6月12日

项目单位意见：



项目单位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年 月 日

主管部门意见：



主管部门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年 月 日

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意见：

同意申报

财政部门归口业务科室负责人（签章）：

2021年6月12日



联系电话：

填报人（签名）：

六、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非税收入执收成本

评价报告综述

(一) 项目基本概况

中心下属公共租赁住房运营服务中心、直管公房运营服务中心为正科级差额拨款事业单位，共有编制 116 人，实有 74 人，退休 61 人。主要负责如果负责市本级保障房的管理、维护。主要经费来源为保障房租金返还（即非税收入执收成本）。

(二) 项目资金使用及管理情况

项目资金情况分析：2020 年度非税收入执收成本财政预算指标额为 1016.86 万元，其中根据岳市财预[2020]1 号《岳阳市财政局关于批复 2020 年市本级部门预算通知》核定指标为 1016.86 万元；我中心实际收到下拨金额为 1016.86 万元，具体列示如下表。

文件号	发文日期	摘要	指标金额(万元)	拨款金额(万元)
岳市财预[2020]1号	2020-1-15	非税收入执收成本	1016.86	1016.86

1、资金使用情况分析

2020 年度我中心收到岳阳市财政局拨入非税收入执收成本 1016.86 万元，支付保障房管理维护经费 1016.86 万元，收支持平。

2019 年非税收入执收成本支付汇总表

支付内容	金额	备注
工资福利费用	174.28	差额人员支出
商品和服务费用	700.59	维修、物业管理
退休人员支出	142	养老金缺口、费用
合计	1016.86	

我中心负责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的收付和使用，并记录专项款的使用情况。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的拨付是按收取的保障房租金全额返还，列入财政预算。

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当年财政预算资金实现了专款专用，专账管理的原则，由岳阳市财政国库集中支付局集中支付，最大程度上的避免了违规情况发生。

（三）项目组织实施情况

1、项目组织情况：

中心负责公共租赁住房的管理、维修、租金收取工作，协助实施公共租赁住房危旧房的改造；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运营腾退管理；负责查处有关违法违规行，协调处理运营管理过程中有关信访纠纷问题；承担实施公共租赁住房的实物分配的具体工作；负责公共租赁住房资产保值增值及安全管理

工作；

2、项目管理情况：

- ①、严格完善财务管理制度和内部审计制度。
- ②、积极处理租金减免、欠缴、空置等问题。
- ③、规范保障住房的日常管理。
- ④、着力监管，房屋安全工作长抓不懈

（四）综合评价情况及评价结论

根据考核评分细则，考评组认为，我单位2020年度非税收入执收成本由财政下拨专项资金，管理规范、项目管理到位、政策执行有力、有效发挥了财政资金的使用效率。保障了城区保障房的管理和维护，保障了9000多户中低收入家庭的居住安全。综合考评得分95分，等级为“优秀”。

具体评分见附件1

（五）、项目主要绩效情况分析

非税收入执收成本基本用于人员开支和保障房的维护、管理，2020年为节约成本无三公经费的开支。

（六）、主要经验及做法、存在问题和建议

加快单位信息化建设，将房源信息、房屋状况以及租金收缴及时更新。由于我中心部分房屋分布在鄢家冲、茶巷子、观音阁、先锋路、韩家湾、城陵矶、金家岭、芋头田、太子庙、学坡、梅溪桥等旧城区，分布非常分散，房屋比较破旧，维修任务大。物业管理分散，投入管理的成本比较大，经费比较紧张。

（七）附件

- 1、2020年度非税执收成本绩效评价评分表（附表2）

附件 2

岳阳市住房保障服务中心非税执收成本

绩效评价指标体系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具体指标	评价标准	自评分		
项目决策	20	项目目标	4	目标内容	4	设立了项目绩效目标; 目标明确; 目标细化; 目标量化	①设有目标(1分) ②目标明确(1分) ③目标细化(1分) ④目标量化(1分)	4		
							决策过程		8	决策依据
		决策程序	4	项目符合申报条件; 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 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	①符合申报条件(2分) ②项目申报、批复程序符合管理办法(1分) ③项目调整履行了相应手续(1分)	4				
					资金分配			8	分配办法	3
		分配结果	5	资金分配符合相关管理办法; 分配结果公平合理		①符合分配办法(2分) ②分配公平合理(3分) 此项需提供相应的资金分配方案。				
					项目管理	25	资金到位	5	到位率	3
到位时效	2	资金及时到位; 若未及及时到位, 是否影响项目进度	①到位及时(2分) ②不及时但未影响项目进度(1分) ③不及时并影响项目进度(0.5分)	2						
			资金管理				10	资金使用	7	支出依据合规, 无虚列项目支出情况; 无截留挤占挪用情况; 无超标准开支情况; 无超预算情况
财务管理	3	资金管理、费用支出等制度健全; 制度执行严格; 会计核算规范		①财务制度健全(1分) ②严格执行制度(1分) ③会计核算规范(1分)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						
			项目实施	25			组织实施	10	组织机构	1
支撑条件	1	项目实施单位是否提供或具备了必备的人员、场地和设备等条件								
					项目实施	3			项目按计划开工; 按计划进度开展; 按计划完工	①按计划开工(1分) ②按计划开展(1分) ③按计划完工(1分)

一级指标	分值	二级指标	分值	三级指标	分值	具体指标	评价标准	自评得分
				管理制度	5	项目管理制度健全; 严格执行相关管理制度	①管理制度健全(2分) ②制度执行严格(3分) 以上①需提供佐证资料。	5
项目绩效	55	项目产出	15	产出数量	5	目标完成率=目标完成数/预定目标数×100%	完成绩效目标100%得5分, 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	5
				产出质量	4	目标完成质量=实际达到的效果/预定目标×100%	项目产出质量达到绩效目标100%得4分, 未完成100%的同比例扣减。	4
				产出时效	3	项目资金使用的预定目标是否如期完成, 未完成的理由是否充分	项目产出时效达到绩效目标得3分, 未如期完成且无充分理由的扣3分。	3
				产出成本	3	项目产出成本是否按绩效目标控制	项目产出成本按绩效目标控制得3分, 未完成的, 按超支比例扣减。	2
		项目效果	40	经济效益	8	指项目对国民经济和区域经济发展所带来的直接或间接效益等	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经济效益得8分, 未完成的, 按完成情况的酌情扣分。	6
				社会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产生社会综合效益	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社会效益得8分, 未完成的, 按完成情况的酌情扣分。	8
				环境效益	8	项目实施是否对环境产生积极或消极影响	完成绩效目标设定的积极的环境效益得8分, 未完成的, 按完成情况的酌情扣分。	6
				可持续影响	8	项目实施对人、自然、资源是否带来可持续影响	完成绩效设定目标的得8分, 未完成的, 按完成情况的酌情扣分。	8
				服务对象满意度	8	服务对象满意率=项目区被调查人数中表示满意的人数(户数)/被调查人数(户数)×100%	满意率达90%(含)以上的得8分, 80%(含)-90%得6分, 70%(含)-80%得4分, 60%(含)-70%得2分, 60%以下不得分。	8
		总分	100		100		100	